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上林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 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方敏珍	46 年 10 月 16	女	新北市	無	一、雙溪鄉泰平國民小學畢業。 二、雙溪鄉雙溪國中畢業。 三、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四、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畢業。 (現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一、國小教師。 二、泰平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理事、理事長。 三、泰平村村長。	一、代里民辦理權益事務。 二、關懷老人及弱勢族群,增加現有社會福利。 三、聘請專家、學者輔導本里農業發展。 四、增設監視系統,維護居住、財產安全。 五、向市府爭取建設經費。 六、適時公布水源回饋金運作情形。 七、傾聽民意,以民意為依歸。
泰平	2		蘇文章	41 年 10 月 16 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中	臺北縣雙溪鄉泰平村第十六、十七屆村長 臺北水源特定區居民權益促進會監事 瑞芳分局民防隊小隊長 壽山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爭取建設配合民代爭取經費,重視老人醫療照護,改善里內用水問題。本里為臺北水源特定區受到限制很多不便,有回饋金補助運用建 議發放能夠簡便化落實補助維護里民權益,爭取福利用心服務。
里	3		連錦池	57年11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新北市雙溪國中畢	無	1. 關懷里內獨居長輩,低收入、中低收入弱勢家庭 2. 代辦敬老卡、國民年金申請事務 3. 不定期配合衛生所辦理全民健檢及流感疫苗注射 4. 召開水源回饋金運用公聽會公開透明化於地方建設 5. 以工代賑方式增加在地里民工作機會如:除草清污等等… 6. 成立里民社區巡守隊護溪、護魚,保障居民安全 7. 在地人土生土長,一人當選全家族服務
	4		盧 昇明	55年1月2日	男	新北市	無	警察專科學校畢	一、太平派出所所長2任共計十年 二、作家	一、回饋金透明化、福利公開化、核銷便民化。 二、監控回饋金,讓餘款不回繳,增加里民福利。 三、增加核銷項目及金額,讓核銷便民化。 四、控管福利品,發放實用品(發禮券或日常用品)。 五、「里辦公室」與警、消救護安全維護連線,加強為民服務項目及功能。 六、協助(陳載)山上老人救醫事宜。 七、廣設網路線及廣增、維修「路口反射鏡」。 八、重新全面化檢視調查「簡易自來水」需求。 九、推廣泰平觀光及農產品及製作導覽圖,善用網路行銷泰平。 十、重成立志工隊,招募賢才,集思廣益共創泰平新未來。
上林里	1		簡德福	48 年 10 月 23 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1. 復興工專畢業。 2. 國立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研究戶 畢業。	1. 鄰長、社區理事、總幹事 2. 雙溪後備軍人營長 3. 雙溪鄉公所技士 4. 雙溪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5. 上林國小家長會長 6. 雙溪鄉張廖簡宗親會理事長 7. 雙溪鄉張廖簡宗親會理事 8. 全國張廖簡宗親會理事 9. 威惠廟主任委員 10. 上林里第1~3屆里長	1.強化村里社區巷道環境衛生,提昇生活品質。 2.募集經費辦理社區老人、弱勢、低收共餐服務。 3.繼續維護簡易自來水供水服務,提供優質民生用水。 4.加強社區治安,強化守望相助隊,確保里民安居樂業。 5.爭取經費改善基層道路、排水橋樑等及環境綠美化。 6.主動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社區福利工作及陳情案代書工作。 7.繼續推動上林里為觀光休憩荷花園區,帶動地方發展。 8.提供農夫市集增進農民經濟收入。 9.廣納建言,反映里民基層聲音。 10.結合地方社區團結和諧發展上林。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 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 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 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 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 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 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 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投開票所地點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 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 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 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 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 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 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 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 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Θ	點 次	相片	对
圈選欄	號次欄	相上쀑	侯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 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 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 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2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 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 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 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	新北市雙溪區第4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2463	雙溪綜合市場二樓	雙溪里太平路50號2樓	雙溪里	全里						
	2464	南天宮	新基里新基北街64號	新基里	8-14						
	2465	新基市民活動中心	新基里新基西街15號	新基里	1-7,15-17						
	2466	慈安宮	三港里三港7號	三港里	全里						
	2467	牡丹市民活動中心	牡丹里下坑36號	牡丹里	7-22,27-38						
	2468	中正市民活動中心	牡丹里中正路64號	牡丹里	1-6,23-26						
	2469	牡丹國小	三貂里政光3號	三貂里	全里						
	2470	平林市民活動中心	平林里外平林52號	平林里	4-12						
	2471	梅竹蹊市民活動中心	平林里梅竹蹊1巷4號	平林里	1-3,13,14						
	2472	上林國小	上林里內平林60號	上林里	全里						
	2473	外柑市民活動中心	外柑里外柑腳49號	外柑里	全里						
	2474	長源市民活動中心	長源里柑腳19號	長源里	全里						
	2475	 共和市民活動中心 	共和里中山路41巷6號	共和里	全里						
	2476	保民殿	魚行里魚杭1號	魚行里	1-14						
	2477	前合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魚行里坤溪3-5號	魚行里	15-29						
	2478	泰平市民活動中心	泰平里溪尾寮46號	泰平里	全里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新北市雙溪區(紫麗)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歷	經 歷	政見
	1		俞秉仁	56 年 10 月 20 日	男	新北市	無	私立二信美工	曾任低碳商圈常務理事、綠色生活理事 現任小農合作社理事有機班會員、山藥班會員、生態協會會員 新基社區理事 南天宮委員 雙溪旅遊協會理事	1、落實長照計劃: 1.老人供餐 2.體適能活動,爭取運動器材 3.督促參與各項課程 4.快樂學習與參與老人健行活動 5.醫療關懷活動、如量血壓、體重(BMI)檢測追蹤,用藥諮詢 2、學童課後輔導: 1.志工陪讀 2.家長陪同 3.建立小小圖書館 3、社區安全巡邏: 1.社區派出所加強巡邏 2.加強巡守隊員巡邏 4、加強社區環境衞生及安全 1.定期消毒社區 2.巡邏志工通報系統 3.車站安全整頓 5、辦理親子活動
新基里	2		游禎民	53 年 9 月 16 日	男	新北市	無	亞東工專二專部機械製造組 北市松山工農機工科 北縣雙溪國中 北縣雙溪國小	正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臺灣露營車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露營協會秘書長 北區大專院校校刊社社團指導老師 青年救國團文藝編輯營隊服務員	服務 1. 落實地方基礎建設 2. 改善里內交通設施 3. 設置本里活動中心 創新 1. 提倡藝文休閒活動 2. 舉辦在地主題市集 3. 推動假日特色夜市 4. 美化溪岸親水步道 行動力 1. 為發展促進觀光 2. 為共享整合資源 3. 為永續培訓人力
	3		蘇虹如	61 年 1 月 12 日	男	新北市	無	雙溪國小 雙溪國中 復興商工美工科夜校	互動廣告公司 偉程地政士事務所	活化商業區機能 改善商業區交通網路 車站週邊停車場設置 新基東北街綠色廊道 流浪動物結紮救護站 關懷獨居年長者及幼童成長發展 招募巡守志工團維護里內治安 地籍地政法規資詢
雙溪里	1		盧 燈 煌	34 年 6 月 11 日	男	新北市	無	臺北縣立雙溪初級中學畢業。	雙溪鄉雙溪村村長。 雙溪區雙溪里里長。 雙溪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鄉多紀路高盧宗親會會長。 鐵路局站佐退。 雙溪路內下家長會長。 新北方會會員。 雙溪義警、義消,老人會、文化協會顧問。	一:結合雙溪區各里共同爭取六二號快速道延伸經雙溪至宜蘭早日完成。 二:促進里內祥和進步、打造一個無塵的居所。 三:貼心為民服務及各項福利爭取。
平林里	1		黄添松	44 年 10 月 19 日	男	新北市	無	臺北縣雙溪國小畢 臺北縣雙溪國中畢 基隆市立德高級工業畢	瑞芳地區農會農事小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監事。 雙溪區柑林威惠廟副主委,雙溪區竹寮坑玉仙宮副主委。 臺北縣雙溪鄉平林村第18屆代理村長。 新北市第1、2、3屆里長。	 關懷里內協助弱勢民眾各項權益、福利。 致力里內路平、燈亮、水溝通。 持續辦理老人共餐關懷據點,銀髮族俱樂部運作。 配合環保局政策與環保志工團隊夥伴持續營運「黃金資源回收站」運用返還金持續辦理老人共餐,學生獎助學金發放,里民醫療救助金申請,平林盃籃球賽,急難救助等各項福利措施。 配合市府政策,平時做好社區防救災各項演練,以因應災害來時,減少災害發生。
長源里	1		陳資郎	58 年 1 月 20 日	男	新北市	無	省立瑞芳高工	1. 威惠廟副主委 2. 柑林國小百年校慶主委 3. 現任長源里里長	一、重視老人福利,辦理各項關懷活動。 二、維護環境並推展農業,打造養生村。 三、改善地景風貌提昇觀光品質。 四、開發村莊就業機會,促進人口回流。 五、積極爭取經費,增進觀光景點建設。 六、文化社區、藝術生活,提昇居民多樣化生活。 七、開拓居民視野,活化社區,凝聚向心力。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 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 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 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 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 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 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 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投開票所地點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 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 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
 - 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 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 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 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 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 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 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Θ	號	次	相	H	本	24				
圈選欄	號次	欄	相ゴ	ク欄	侯選人	人姓名 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 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 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 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2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 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 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 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_ \ }	新北市雙溪區第4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2463	雙溪綜合市場二樓	雙溪里太平路50號2樓	雙溪里	全里						
	2464	南天宮	新基里新基北街64號	新基里	8-14						
	2465	新基市民活動中心	新基里新基西街15號	新基里	1-7,15-17						
	2466	慈安宮	三港里三港7號	三港里	全里						
	2467	牡丹市民活動中心	牡丹里下坑36號	牡丹里	7-22,27-38						
	2468	中正市民活動中心	牡丹里中正路64號	牡丹里	1-6,23-26						
	2469	牡丹國小	三貂里政光3號	三貂里	全里						
	2470	平林市民活動中心	平林里外平林52號	平林里	4-12						
	2471	梅竹蹊市民活動中心	平林里梅竹蹊1巷4號	平林里	1-3,13,14						
	2472	上林國小	上林里內平林60號	上林里	全里						
	2473	外柑市民活動中心	外柑里外柑腳49號	外柑里	全里						
	2474	長源市民活動中心	長源里柑腳19號	長源里	全里						
	2475	共和市民活動中心	共和里中山路41巷6號	共和里	全里						
	2476	保民殿	魚行里魚杭1號	魚行里	1-14						
	2477	前合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魚行里坤溪3-5號	魚行里	15-29						
	2478	泰平市民活動中心	泰平里溪尾寮46號	泰平里	全里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新北市雙溪區(紫麗)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共和	1		魏雙傳	35年2月1日	男	新北市	無	雙溪國小。	雙溪鄉第十八屆 村長。雙溪區第二屆 里長。雙溪區第三屆 里長。雙溪區第三屆 里長。 共和里社區理事。 共天宮數員。 明天宮建設組 組長。	專職為民服務 爭取里內建設 照顧老人 關懷獨居長者 努力爭取福利 美化環境、衛生
里	2	A BOOK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	李 蓁 芳	49 年 12 月 24 日	女	新北市	無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新北市雙溪區共和里里長 臺北縣雙溪鄉鄉民代表 新北市雙溪區調解委員會主席 臺北縣雙溪鄉調解委員會主席 新北市雙溪區共和社區理事長	一、全心全意為共和里民服務。 二、建請新北市政府積極整治雙溪河,還給里民安全及舒適的生活環境。 三、建請新北市政府改善蝙蝠山風景區之步道及設施,提昇觀光價值。 四、爭取全里施設自來水管,改善里民居住品質。 五、配合地方宗教團體及社區辦理各項民俗文化活動。
魚行	1		呂麗雲	50年1月10日	女	新北市	無	雙溪國民小學畢 雙溪國中畢 榮隆女子工商畢	雙溪鄉立托兒所助理保育員 雙溪幼兒園庶務人員 豐珠中學住宿輔導員 雙溪國小隨車人員	一、保護水資源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平衡,清除雙溪河淤積,維護用水 品質穩定安全。 二、爭取增設長照據點,維持優雅老人生活。 三、協調投開票所集中設於魚行活動中心。 四、提高巡守隊員的意外保險投保金額。 五、遵守政府政令宣導,爭取增加文康經費。 六、關懷弱勢、爭取單親及獨居長者之福利。 七、整合里內休耕閒置之土地,爭取經費補助。 八、整理修護里內之淡蘭古道,做為里民平日之休閒運動步道。 九、清除道路青苔。
里	2		曹拯民	48 年 8 月 19 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畢業	新北市雙溪區第1、2、3屆魚行里長 新北市雙溪區第2、3屆里長聯誼會總幹事 新北市防災社區防災士 新北市雙溪區魚行保民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新北市曹姓宗親會創會副會長	一、秉持全職專業負責服務的熱誠,事必躬親全程參與,不負里民所託。 二、極力向上級機關爭取經費充實里內基層建設與福利,提升生活品質。 三、協助鄉親申請急難救助、馬上關懷及身障福利等各項補助。 四、持續關懷與照護里內獨居長輩、低收、中低收等弱勢族群的生活環境。 五、執行政府政策推動及宣導,不分黨派族群,真誠服務不打烊。
三港	1		吳易翰	67年5月11日	男	桃園市	無	元智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私立宥翰文理短期補習班班主任。 桃園補教協會副理事長。 新北市青年農民。 新北市雙溪區上林國小代理教師。	三港里擁有醇厚樸實的里民,考量在地人文與環境,提出以下政見,希望擔任 里長期間,能讓里民的生活更容「易,翰」您一起逗陣行 ●環境美化一找出三港里代表性主題,美化鄉里環境,讓里民生活自在愜意 外,期望能同時帶動輕觀光旅行。 ●居家安全一強化錄影監視系統與警方連線機制,避免獨居人口與僻靜房舍 治安問題。 ●關懷互助一 ■強化志工里民守護機制,串起鄉里互助網絡與外鄉親人間的緊急聯絡網, 並持續經營資源回收愛護地球。 ■推動共餐,聘請養生、保健、醫療、手作工藝…老師舉辦課程活動,鼓勵 里民走出家門,增進人際交流,以活絡里民生活。 ■近幾年政府政策以推動線上補助申請為主,提供專人服務,協助年長者進 行申辦作業,讓生活更便捷容易。 ●經濟展望一三港里有許多特色農場、作物及人文之美,藉由資源、媒體與 行銷整合,期能帶動三港里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讓更多青年能夠迴 流農村,點亮區域經濟。
里	2		康俐瑩	49年2月3日	女	新北市	無	臺北市商 銘傳商專二專	建設公司會計貿易公司會計	① 雙溪國小三港分校力爭取為資源回收場、老人共餐、關懷據點、活動中心。 ② 三港里美化為觀光里。 ③ 爭取建設經費,里政公開透明。 ④ 籌設活動中心,鼓勵各類活動。 ⑤ 提倡文創風氣,創新文康旅遊。 ⑥ 數位里民連繫,服務一步到位。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 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 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 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 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 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 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 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投開票所地點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 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 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 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 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 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 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 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 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l .		1	
題選欄 號力	へ欄	相	た쀓	侯選人	、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 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 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 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2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 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 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

`	新北市雙溪區第4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2463	雙溪綜合市場二樓	雙溪里太平路50號2樓	雙溪里	全里							
	2464	南天宮	新基里新基北街64號	新基里	8-14							
	2465	新基市民活動中心	新基里新基西街15號	新基里	1-7,15-17							
	2466	慈安宮	三港里三港7號	三港里	全里							
	2467	牡丹市民活動中心	牡丹里下坑36號	牡丹里	7-22,27-38							
	2468	中正市民活動中心	牡丹里中正路64號	牡丹里	1-6,23-26							
	2469	牡丹國小	三貂里政光3號	三貂里	全里							
	2470	平林市民活動中心	平林里外平林52號	平林里	4-12							
	2471	梅竹蹊市民活動中心	平林里梅竹蹊1巷4號	平林里	1-3,13,14							
	2472	上林國小	上林里內平林60號	上林里	全里							
	2473	外柑市民活動中心	外柑里外柑腳49號	外柑里	全里							
	2474	長源市民活動中心	長源里柑腳19號	長源里	全里							
	2475	共和市民活動中心	共和里中山路41巷6號	共和里	全里							
	2476	保民殿	魚行里魚杭1號	魚行里	1-14							
	2477	前合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魚行里坤溪3-5號	魚行里	15-29							
	2478	泰平市民活動中心	泰平里溪尾寮46號	泰平里	全里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新北市雙溪區(紫麗) 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 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日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牡丹	1			沈儒益	51年6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牡丹國小 雙溪國中 省立瑞工	臺北縣雙溪郷牡丹村第16、17屆村長 新北市雙溪區牡丹里第一屆里長	無
万 里	2			連隆盛	39年3月8日	男	新北市	無	初中	显程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雙溪區三忠廟主任委員 新北市慈恩慈善會理事長第三、四任 新北市雙溪區牡丹里第二、三屆里長	一、全心全力為鄉親服務。 二、爭取福利及里民所需事項。 三、爭取安全措施,維護里民安全。
三貂	1			何林城	42年10月2日	男	新北市	無	牡丹國小 瑞芳國中補校	第十三屆三貂村長立法委員服務處主任	一、爭取社區發展協會。 二、定期召開里民座談,聽取里民寶貴建議與指導。 三、維護簡易自來水供水穩定,解決里民用水不便的困擾。 四、平衡建設三貂里內。 五、增加親子休閒娛樂設施,帶動觀光人潮。
犯	2		1 3	連建昌	50年7月10日	男	新北市	無	雙溪國中	建宏電著廠廠長上春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規劃十三層聚落,增建十三層親水公園,配合三貂嶺隧道,提升三 貂里的觀光價值,創造商機。
外址	1			楊文定	44年2月10日	男	新北市	無	雙溪國中	現任:外柑里第三屆里長,瑞芳分局義警第二中隊副中隊長,新北警安聯防協會理事。 經歷:外柑社區發展協會第1、2屆理事長,柑林威惠廟副主委。	3. 推展各項活動,促進里民對外交流及拓展視野。
相里	2		3 3	賴明賢	44年9月6日	男	新北市	無	(一) 柑林國民小學畢業。 (二) 雙溪國中畢業。 (三) 開明高工畢業。	(一) 瑞芳地區農會小組長兩屆。(二) 瑞芳地區農會代表一屆。(三) 行政院農委會農村青年農業專業訓練結業。(四)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專員。	 (一)維護環境衛生,注重服務效能。 (二)落實居家老幼殘障服務,促進里民和諧。 (三)重視坡地保護增進居家安全。 (四)積極爭取地方建設經費。 (五)爭取自來水公司,將水管延伸至本里。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 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 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 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 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 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 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 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投開票所地點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 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
 - 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
 - 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 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 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 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 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 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三)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要式樣):

Θ	號次	相 上	姓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上臟	侯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 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 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 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2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其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 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 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 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新北市雙溪區第4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2463	雙溪綜合市場二樓	雙溪里太平路50號2樓	雙溪里	全里
2464	南天宮	新基里新基北街64號	新基里	8-14
2465	新基市民活動中心	新基里新基西街15號	新基里	1-7,15-17
2466	慈安宮	三港里三港7號	三港里	全里
2467	牡丹市民活動中心	牡丹里下坑36號	牡丹里	7-22,27-38
2468	中正市民活動中心	牡丹里中正路64號	牡丹里	1-6,23-26
2469	牡丹國小	三貂里政光 3 號	三貂里	全里
2470	平林市民活動中心	平林里外平林52號	平林里	4-12
2471	梅竹蹊市民活動中心	平林里梅竹蹊1巷4號	平林里	1-3,13,14
2472	上林國小	上林里內平林60號	上林里	全里
2473	外柑市民活動中心	外柑里外柑腳49號	外柑里	全里
2474	長源市民活動中心	長源里柑腳19號	長源里	全里
2475	共和市民活動中心	共和里中山路41巷6號	共和里	全里
2476	保民殿	魚行里魚杭1號	魚行里	1-14
2477	前合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魚行里坤溪3-5號	魚行里	15-29
2478	泰平市民活動中心	泰平里溪尾寮46號	泰平里	全里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